

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吴开审备(2020)239 号)。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06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1096），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设计粘鼠板、粘苍蝇版、粘苍蝇彩带和粘蟑螂板混合、加热、涂胶、压合、分切以及杀蟑饵剂烘干、杀蟑胶饵搅拌、罐装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粘鼠板、粘苍蝇版、粘苍蝇彩带、粘蟑螂板混合、加热、涂胶废气与粘鼠板、粘苍蝇板压合废气、粘蟑螂板分切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杀蟑饵剂烘干、杀蟑胶饵搅拌、罐装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环评中电热蚊香液抽液、加液、热合，电热蚊香液配液、加液工段，杀蟑饵剂烘干工段以及包装工段均无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抽液、加液、热合、包装、烘干工段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环评设计杀蟑饵剂混合、饼干粉碎工段均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饼干粉碎、混合工段由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风+布袋+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由于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故废活性炭量增加 0.64 吨、废布袋 0.5 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粘鼠板、粘苍蝇版、粘苍蝇彩带、粘蟑螂板混合、加热、涂胶废气与粘鼠板、粘苍蝇板压合废气、粘蟑螂板分切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杀蟑饵剂烘干、杀蟑胶饵搅拌、罐装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饼干粉碎、混合工段由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风+布袋+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以上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罐、混合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布袋、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华喜保洁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X5M7D79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